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40號

原告 有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朝枝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廷雄、賴軒正、賴韋君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賴廷雄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609,329元，訴請撤銷賴廷雄、賴韋君間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建物及所坐落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於民國112年2月15日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於112年3月8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回復登記為賴廷雄所有；撤銷賴廷雄、賴軒正間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建物及所坐落之上開土地，於111年10月30日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111年11月14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回復登記為賴廷雄所有，參照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資料，與本件起訴時相近之周遭房地交易價格，以移轉房屋之面積計算，每平方公尺約129,961元（含房屋坐落之基地價額），估算如附表所示建物含所坐落之上開土地價額共20,554,632元【計算式： $129,961 \times (55.56 + 102.6) \doteq 20,554,632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以原告訴請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0,554,63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1,4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
01 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唐千雅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建物標示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房屋）	主建物：28.78 共有部分：26.78 （1,556.91×172/10000≐26.78） 合計：55.56	全部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3樓房屋）	主建物：52.2 陽台：4.75 雨遮：3.92 共有部分：41.73 （1,556.91×268/10000≐41.73） 合計：102.6	全部